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中医药大学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分专业招生计划：2018 年安徽中医药大学专升本招生计划、专业名称及招生范围如下：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考试科目	招生范围	备注
药学	两年	理学	60	英语、药理学	药学、中药学、生物制药技术、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服务与管理、化学、生物学、药品营销、生物技术及应用、化工技术类、药物制剂技术、化学制药技术、药品质量检测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医药营销、药品经营与管理、中药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药物分析技术	其中 2 名计划单列用于退役士兵
针灸推拿学	三年	医学	60	英语、针灸学	针灸推拿	其中 2 名计划单列用于退役士兵
中药学	两年	理学	90	英语、中药学	中药学、中医学、中医骨伤、药学、药品质量检测技术、药品经营与管理、中药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鉴定与质量检测技术	与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其中 2 名计划单列用于退役士兵
合计			210			

五、办学地址

(一) 针灸推拿学：合肥市梅山路 103 号梅山路校区

(二) 药学：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 1 号少荃湖校区

(三) 中药学：亳州市药都路 1625 号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六、培养模式与待遇

“专升本”考生通过相应的入学考试升入我校本科专业，按照本科阶段教学培养方案，学习 2-3 年，完成本科阶段学历教育，学生在校期间享受与其他普通本科专业在校生同等待遇。“专升本”学生学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发给相应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七、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健康，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体检标准；
3. 安徽省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高职（专科）应届（或往届）毕业生。
4. 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报考专业须符合招生范围，详见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考生网上信息填报

2018 年报考我校专升本的考生采用网上信息填报的模式，由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毕业院校负责通知、采集、审核考生基本信息（包括退役的应届专科毕业生），考生填报、毕业院校采集审核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

考生毕业院校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联网读取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同时使用摄像头联网采像。毕业学校在录入考生毕业专业、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身份证采集方式为“录入”的考生，需在报名信息表骑照片加盖毕业院校公章，凭此表及其他身份证明（临时身份证等）到我校报考。

（三）报名

考生（含退役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持由毕业院校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填写报考我校专业等信息，报考药学、中药学专业考生需在报考专业一栏填写是否服从专业调剂，签名后携带身份证原件（退役的应届专科毕业生还需携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于2018年4月23日到我校梅山路校区（合肥市梅山路103号）华佗楼一楼，现场报名、资格复审、缴费；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应届或往届毕业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伍证和民政部门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参加审核。

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缴费（120元/生）。缴费后考生请于5月2日—4日登录

<http://210.45.16.11:9900/zzs/bmxxcx/login/login.jsp>自行打印准考证。

八、考试

（一）考试科目

针灸推拿学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及针灸学，药学考试专业科目为英语及药理学，中药学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及中药学。每门科目均为150分。

（二）考试大纲

见我校招生网 <http://bkzs.ahtcm.edu.cn/>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月5日上午 9:00-11:30	英语	5月5日下午 15:00-17:30	针灸学/药理学/中药学

（四）考试地点

合肥市梅山路 103 号安徽中医药大学梅山路校区，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九、录取

（一）实施阳光招生

“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省教育厅指导下，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组织实施。

（二）公布考生成绩及查分时间

公布考生成绩时间为 5 月 10 日，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在 5 月 13 日前打印查卷申请（见附件 1），详细填写信息后扫描或拍照后发送电子邮件到 1053558696@qq.com 邮箱，并拨打招办电话 0551-68129059 或 18119682192 确认邮件信息，查卷内容为错统、漏统、漏改，宽严不查。5 月 15 日查卷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

（三）确定科目最低分数线及录取控制线

每门考试科目按 50 分设为单科最低分，根据考生两门科目总成绩按 1:1 划定专业录取控制线。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时间为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

（四）录取办法

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原则，在合格考生中（即考生达每门科目最低分），根据考生两门科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高者。退役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单列计划录取办法详见有关政策规定第二条。

调剂录取办法：我校不接受外校调剂，药学、中药学专业合格考生未能录取时，在专业有未录满情况下缺额计划可按总分从高到低参与调剂。

（五）录取期间计划调整

根据合格考生（考生达考试科目最低资格线）人数及分数，结合学校实际，向省教育厅申请计划调整，批准后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录取审批

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我校网站公示一周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时间为5月28日前。所有拟录取考生如未在公示结束前递交安徽中医药大学2018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放弃录取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则视为确认录取。对于放弃录取资格的，我校将在其余参加考试的合格考生中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递补录取。

（七）录取通知书发放

根据录取确认考生名单，学校将按照规定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及时寄发考生本人。

十、有关政策规定

1、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招办[2014]2号）有关政策，获得我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升本专业的，需在4月17日-20日参加网上信息填报，4月23日来我校梅山路校区华佗楼一楼，携带上述比赛获奖原件、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可以不参加考试，经我校面试后，按不超过今年招生计划的5%的进行录取，公示一周无异议者取得拟录取资格。

2、退役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报考我校专升本，经网上信息填报、资格审查、考试后，在达到每门考试科目最低分的合格考生中，按照单列计划总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的高职（专科）应届或往届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我校相同或相近专升本专业。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大学生入伍正常的通知》（皖教学〔2016〕3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新生资格复查

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得审核通过。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上报省教育厅按照规定处理。

十二、颁发证书

安徽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学制2-3年。

十三、学费标准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标准执行。

十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8129059 邮编：230012

网址：www.ahtcm.edu.cn

附件1：安徽中医药大学2018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成绩查询申请表

附件2：安徽中医药大学2018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放弃录取资格申请表

附件 1：安徽中医药大学 2018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成绩查 询申请表

(以下信息必填)

姓 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报考专业	
考场号		座位号	
查询科目 (在需查询的 科目后□内划 “√”)	1. 英 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针灸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药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药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理由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成绩有疑问考生请在 5 月 13 日前打印查卷申请表，填写信息后扫描或拍照发送电子邮件到 1053558696@qq.com 邮箱，并拨打电话 0551-68129059 确认邮件信息。查卷内容为错统、漏统、漏改，宽严不查。5 月 15 日查卷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 <http://bkzs.ahcm.edu.cn/> 上公布。

附件 2：安徽中医药大学 2018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放弃录 取资格申请表

（以下信息必填）

姓 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报考专业	
考场号		座位号	
放弃录取 资格理由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原件		准考证原件	

注：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填写信息后于 5 月 24 日前扫描或拍照发送电子邮件到 1053558696@qq.com 邮箱，并拨打电话 0551-68129059 确认邮件信息。公示期间不提交该表，视为确认录取资格。